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院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学术风气，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以下简称34号令）、《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社科办字〔2019〕10号）等文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院在职教职工、正式注册的在校学生以及以学院名义从事各类学术活动，包括论文发表、论著撰写、项目研究、知识产权、奖项申请以及学术交流等的所有人员。

第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尊重事实。在调查、取证、认定及处理学术不端行为过程中，应根据举报资料，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确定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事实为依据进行认定与处理。

（二）程序合法。调查取证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举报人、被举报人及证人人格，保护其合法权益。调查处理程序公正透明，依法保护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名誉权和隐私权。

接到举报后，未作出调查结论之前，学院保障被举报人的正常教学、科研活动和相关利益不受影响。

（三）教育和预防结合。加强学术规范教育制度，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活动。引导教师和学生自觉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规范，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四）建立学术诚信负面清单，如出现学术不端行为，在年度考核、职务聘任、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

第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被调查人、举报人及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学术委员会”)整体负责对全院职工的科研诚信教育和学术不端行为监测，院属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教职工进行科研诚信教育和学术不端行为监测，教务部负责对学生进行科研诚信教育和学术不端行为监测。

第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院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科研服务中心作为学院受理与调查学术不端行为的日常执行机构。

第七条 学院纪检监察机构、人才工作部、教务部、学生工作部、科研服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根据本办法及院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处理或提出处理建议。

第八条 院属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对本部门人员出现的学术不端行为，要积极组织或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学术不端行为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三章 调查与处理

第一节 受理

第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院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以及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条 院学术委员会在收到学术不端行为线索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或转来线索的单位，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对于有明确举报对象和违规事实、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的举报内容，院学术委员会应当及时受理。对于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院学术委员会应及时关注，主动开展调查。对于举报内容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和线索的、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和线索的等情况，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

起6个月内完成。

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院长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

对于上级部门移送的线索，学院应按照上级部门的时间要求完成调查处理，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上级部门书面报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调查期限。

第十三条 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社科项目、科研奖励、人才称号的申报、评审、实施、结题、成果发布等活动中的学术不端行为，由项目、奖励、人才等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院学术委员会调查处理。论文发表中的学术不端行为，如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为学院(没有通讯作者，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为学院的)，由院学术委员会牵头开展调查。如学院教职工的学位论文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由学位授予单位负责调查处理。专利申请中的学术不端行为，如第一发明人为学院教职工且专利权为学院的，由院学术委员会牵头开展调查。涉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由主管部门进行提级办理。

第十四条 如学术不端行为涉及多个单位的，根据“十四条”中规定，如由院学术委员会牵头调查的，院学术委员会应根据要求，主动联系其他当事人所在单位，并负责对其他参与调查单位的调查程序、处理尺度等进行审核把关。如院学术委员会参与别单位调查，则应积极配合牵头调查单位，做好对学院教职工、学生的调查处理，并将调查报告和处理决定报送牵头调查单位。

第二节 调查

第十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组成调查组，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纪律等。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院学术委员会确定。

第十六条 调查应包括事实调查和学术评议。事实调查由院学术委员会组织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检查验证。学术评议由院学术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成员根据需要可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必要时包括学院纪检监察机构的工作人员。

第十七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室等研究场地、设备等。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在调阅单和摘抄复印材料上签字确认，调阅的原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第十八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

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十九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二十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全部责任人的责任划分，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第三节 认定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审查调查报告，依据 40 号令第二十八条、221 号文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形成调查结论，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审定。

学术不端调查涉及多个单位的，一般应在调查认定结论形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

第二十二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事

实认定以及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被调查人提出新的证据线索的，酌情开展复核。

第四节 处理

第二十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所属部门、职务职称等）；
-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院学术委员会负责向被处理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有牵头调查单位的，应同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送牵头调查单位。

第二十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应当对照 221 号文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视情节轻重对被处理人作出相应学术不端处理。在此基础上，院学术委员会还应当按照被处理人身份，对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度，对被调查人作出处分处理建议。

第二十五条 学院依规对学术不端被处理人作出一定期

限禁止申请承担或者参与科研活动以及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决定，应当同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应在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省教育厅。

第二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社科项目、科研奖励、人才称号等的，学院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同时报送项目、奖励、人才管理部门(单位)。

第二十七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院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为学院教职工或学生，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举报人为其他单位人员，学院向其所在单位进行通报。

第四章 申诉复核

第二十八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院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学院收到申诉后，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

决定受理的，学院可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复核，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人反馈复核结果。

第二十九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向学院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

第五章 保障监督

第三十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三十一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三十二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接受利益输送、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三十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总结，公开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部分条款如与《山西药科职业学院科研诚信建设与管理办法》不一致，则以本细则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科研服务中

心负责解释。

抄送：院领导

科研服务中心

2024年5月29日印发
